

<全行財富管理產品必要揭露事項>

- 一、 茲就本行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謹向委託人及受益人揭露由本行以信託財產與本行或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情形如下：
 1.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債券、結構型商品：即渣打集團(Standard Chartered Plc)發行之股票及相關系列債券、英商渣打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發行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理發行之相關系列債券及結構型商品。
 2.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並經由本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3.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債券，並委由渣打集團相關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渣打銀行（香港）、渣打銀行（新加坡））辦理下單交易事宜。
- 二、 為強化投資人保護及提升投資人對投資風險之認知，本行所銷售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其商品名稱皆已自「高收益債券基金」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投資人投資此類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若您欲查詢產品名稱及相關資訊，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至本行官網「基金投資」專區>「基金搜尋」功能進行查詢。
- 三、 提醒您，若投資於由美國政府或公司所發行之投資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基金、美國交易所內交易之股票、美國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認股權證等，受託人依美國稅法規定，為美國稅務處理之目的，得填具相關美國稅務申報書件，並將您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提供予美國稅務機構。您應自行瞭解前開美國投資商品之相關稅負規定及其對投資商品之影響，或尋求其稅務顧問之建議。
- 四、 本行之基金風險等級標準並未採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公告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 五、 提醒您，如您在本行有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基金，而您更新後之投資適合度評估結果倘與原約定之定期定額基金風險屬性不一致時，請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仍願意按原約定條件持續扣款申購基金。
- 六、 在此提醒您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進行基金交易時之「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其費用收取方式不適用於外國債券。
- 七、 提醒您，投資境外基金應透過合法之基金銷售機構，投資其他金融商品亦應慎選合法金融機構，勿投資未經核准之境外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以維護自身權益。
- 八、 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0020 聯博境外後收系列基金之美元級別、澳幣級別、南非幣級別之最低申購金額分別調整為 3,000 美元、3,000 澳幣、30,000 南非幣。
- 九、 如您所申購或持有之金融產品為具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 依據 BASEL III 及其公開說明書，當該債券之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而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原始投資本金及利息收入。

<結構型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

投資人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含境外結構型商品 (SN)、結構型商品 (SI)、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及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應針對商品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幣別、年限、及連結標的等自行評估判斷風險集中度相關問題及其可能之結果，並決定是否有能力承擔風險。投資人應審慎考量此等投資之風險集中度，並特別注意避免因投資部位過度集中而蒙受重大損失。

編號	基金訊息																		
	<p>謹通知東方匯理CIO精選保守基金將於2026年3月進行配息調整政策如下，CIO精選收益/均衡/增長的配息政策不變。</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h>配息基準日</th> <th>除息日</th> </tr> <tr> <td>2026年3月13日</td> <td>2026年3月16日</td> </tr> </table>	配息基準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3日	2026年3月16日														
配息基準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3日	2026年3月16日																		
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級別</th> <th>目前配息</th> <th>2026年3月起調整配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台幣</td> <td>5.00%</td> <td>4.50%</td> </tr> <tr> <td>美金</td> <td>5.00%</td> <td>4.50%</td> </tr> <tr> <td>南非幣</td> <td>8.50%</td> <td>7.50%</td> </tr> <tr> <td>人民幣</td> <td>4.00%</td> <td>3.50%</td> </tr> <tr> <td>澳幣</td> <td>5.00%</td> <td>4.50%</td> </tr> </tbody> </table>	級別	目前配息	2026年3月起調整配息	台幣	5.00%	4.50%	美金	5.00%	4.50%	南非幣	8.50%	7.50%	人民幣	4.00%	3.50%	澳幣	5.00%	4.50%
級別	目前配息	2026年3月起調整配息																	
台幣	5.00%	4.50%																	
美金	5.00%	4.50%																	
南非幣	8.50%	7.50%																	
人民幣	4.00%	3.50%																	
澳幣	5.00%	4.50%																	
二、	謹通知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自2026年3月10日起變更公開說明書，預計調整子基金K-1、I-A2單位種類敘述及「ESG整合」段落，變更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境外基金觀測站查詢。																		
三、	安聯投信通知由於2026年1月23日舉行之安聯環球投資-盧森堡系列基金臨時股東會未達法定出席人數，謹訂於中央歐洲時間(CET)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台灣時間2026年3月9日星期一晚上9時30分)，於6A, route de Trèves, 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召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四、	富蘭克林成長基金、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及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依其2026年2月版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之異動，並無重大影響台灣投資人權益。更新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請至基金資訊觀測站或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官網下載。																		
五、	謹通知「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自2026年3月23日起修訂公開說明書，「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限制新增「本子基金最多1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及「本子基金為註冊FPI」。不同意變更之投資人可於2026年3月20日交易截止時間前，申請贖回本基金或轉申購至安聯投信總代理之其他境外基金，免收贖回或轉換手續費。惟本公司仍須收取相關費用。																		
六、	<p>謹通知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自2026年3月24日起更新公開說明書，內容調整摘要如下：</p> <p>(一)公開說明書所載管理公司之名稱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更名前：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2、更名後：瑞銀資產管理(歐洲)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p>(二)基金會計師名稱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調整前：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erative 2、調整後：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é cooperative <p>(三)子基金投資組合經理人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變更前：瑞銀資產管理(美國)股份有限公司，芝加哥 2、變更後：瑞銀資產管理(美國)有限責任公司，紐約 <p>(四)公開說明書所載「行政管理機構」乙詞均變更為「UCI管理人」</p> <p>(五)「ESG整合」段落文字變更，此變更不會對於瑞銀資產管理於投資過程中整合ESG風險造成重大變動，且不會對投資範圍以及子基金之投資組合造成任何影響。</p> <p>(六)申購及贖回子基金單位時，「結算交割日」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變更前：三日 2、變更後：二日 <p>(七)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英文名稱變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核准函候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變更前：UBS (Lux) Emerging Economies Fund - Global Bonds (USD) 																		

編號	基金訊息
	<p>2、變更後：UBS (Lux) Emerging Economies Fund – Sovereign Bonds (USD)</p> <p>(八)「對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基金之投資」章節中「基金單位之發行與贖回條件」段落，將載明額外之非營業日。</p> <p>另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及瑞銀(盧森堡)生化股票基金(美元)，自2026年3月25日起更新公開說明書之SFDR附錄。</p>
七、	<p>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香港股票自2026年3月30日(下稱生效日)起更新投資目標，以反映目標指標由FTSE Hong Kong (Net TR) index，變更為FTSE MPF Hong Kong Index。如投資人無意於生效日後繼續持有上述基金，請於2026年3月27日下午5時交易截止時間前進行贖回或轉換，境外基金公司將依公開說明書條款免費執行該贖回或轉換指示，且本行仍須收取相關費用。</p>